

# 高雄市政府一〇八年度（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一〇八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高雄近年正致力於城市轉型，朝向新而宜居城市邁進，積極開闢綠地、復育海岸、治水防淹、縮短城鄉差距、加速產業轉型發展及擴大社會照顧網絡，讓高雄成為繁榮、幸福城市，而對於市民所關注的經濟發展、空氣污染嚴重及社福照護等議題，市府積極推展使產業多元化，空污減量與幸福友善照護，以符合市民期待的繁榮、宜居、美好幸福的高雄。

本市轉型腳步從未停歇，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公民參與、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及打造智慧城市等，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而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也積極突破思維框架，汲取國際觀點，重新布局產業空間，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本市過去以重工業為主，透過積極招商及引進數位內容、半導體等新興產業，產業結構已逐步轉型，亞洲新灣區內推動之重大建設，如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展覽館、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及輕軌捷運，配合會展活動、體感科技等打造各類基礎設施與應用，除帶動周邊相關應用創造國際輸出，更可促進投資發展；市府將擴大發展體育運動產業、綠能科技、文創影視等具前瞻性質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此外，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化便捷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本市因地理位置及大氣擴散不佳等因素，導致近年空氣品質較差，為照顧市民健康，市府多管齊下整治空污，除率全國之先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優惠措施」，並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汰舊老舊大型柴油車、二行程機車加碼汰舊補助等防制措施。後續將持續掌握空氣品質狀況，並積極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排、污染源入場查核等相關措施，展現本府積極改善空污之決心。

面臨本市人口結構老化及育兒托育等問題，對於人口高齡化，市府重視長期照顧資源之有效分配，致力實現「在地老化」政策，利用閒置空間佈建長照服務據點、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等；在安心育兒托育方面，提高生育津貼、加碼幼兒學費補助，未來也將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強化公共化教保服務能量，減輕家長負擔，讓本市成為宜居樂活城市。

市府團隊進行城市整體規劃展望未來，讓資源公平合理分配，建構幸福宜居生活環境，以符合市民期待，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府施政理念，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 施政要項

### 一、行政暨國際事務

- (一) 以「實質、互惠」方針積極開拓、推動與姊妹市暨友好城市交流，並透過簽署 MOU 進行議題合作，舉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推動國際產業、教育及文化等互惠交流，確立「國際高雄」聲譽。
- (二) 進行高雄價值與特色的國際性推廣，以「越在地、越國際」的理念，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與駐台機關及國際組織合作，整合高雄在地教育文化、宗教民俗、產業經營、農業交通及市政建設等資源，深化高雄的辨識度與提升國際能見度。
- (三) 建構國際化環境平台，打造歡迎世界各國青年朋友之軟硬體環境，吸引國際人才扎根高雄、培養高雄青年國際視野。
- (四) 全力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交流合作，連結本市及東南亞重點城市成為南向重要基地，展望成為更開放之國際城市。
- (五) 消費者保護宣導及資訊多元、透明、普及化，強化消費者權益自我保護觀念及建立防護網絡；積極主動查驗消費產品標示、安全及品質，確保消費權益。
- (六) 以專業知能，積極、迅速及公正態度，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七) 主動積極介入突發性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 (八) 持續推動基層人員精簡政策；建立基層人員知能培訓課程，推廣健康休假制度，促進勞資和諧，發揚勞動價值，保障勞動權益。
- (九) 衡酌車輛需求及耗損指標，並配合節能及防制空污政策，訂定審查原則，落實車輛先期作業審查，妥適分配資源。

- (十) 彙集民(興)情，連結市府各局處務實研議策略、方案，落實解決問題，紓解民意。
- (十一) 落實兩行政中心場域各項軟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保養，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機能與品質，建構辦公、策展及活動運用的多元空間，提供安全、舒適、友善的服務環境。
- (十二) 響應中央推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賡續推動兩行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
- (十三) 精進公文電子化品質，提升市府行政效能；強化系統資安能量，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 (十四) 強化文書處理及資訊公開，確保施政公信力與民眾權益；增進檔案管理知能，發揮檔案典藏價值。
- (十五) 辦理市政會議與首長座談之市政發展溝通平台，議定重要市政決策，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實踐高雄成為安全、宜居、智慧、友善城市之施政目標。

## 二、民 政

- (一)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鼓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 (三)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實施走動式櫃台，提供民眾最便捷的戶政服務。
- (四) 推動巷道孔蓋齊平並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藉由監工學堂、經建會報等學習交流平台，建構區公所專業的工程服務團隊，以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五) 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額、落實陪葬品減

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六) 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七) 審核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八)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九) 推動里政 e 化，整合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及里政資訊網，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十) 精進役男徵兵處理作業，維護兵役公平，並體恤役男家庭照顧之需，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
- (十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照顧生活不能維持之役男家屬，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關懷，並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落實服務社會信念。
- (十二) 配合三合一會報及民安演習運作，以提昇本市政軍聯合救災能力，並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及推展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十三)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四) 推廣網路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昇紛爭調解服務效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五)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品質。
- (十六) 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七) 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十八)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九) 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二十) 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建構自信健康富足的環境，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 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教材，並落實推動族語向下紮。
- (三)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以族群文化祭儀、傳統樂舞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並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投入福利服務工作，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亦能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 推動原住民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七) 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

權。

- (八) 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老人文化健康站，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九) 積極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且結合少家法院、高雄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完善法律福利服務。
- (十) 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五甲社會住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 (十一) 提升原住民競爭能力，鼓勵原住民社團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提昇服務面向與品質。
- (十二) 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推廣部落輕旅行路線，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
- (十三) 結合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打造觀光產業亮點，推動部落之心建構產業文化發展多元平台，開發創意潛力。
- (十四) 積極持續辦理部落輕旅行及溫泉開發計畫案。
- (十五) 落實部落金融正義，提供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經濟收益。
- (十六)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十七) 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成立原鄉自然資源保育隊，展現原住民對山林之自我管理能力，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 (十八)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

園。

#### 四、客家事務

- (一) 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二) 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三)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成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四)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語言、特色產業、傳統工藝、音樂、節慶、生命禮俗、飲食等文化元素，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精進導覽品質，更新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五) 以「美濃文創中心」為發展軸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成為豐富多元的文創美學城鎮。
- (六) 引進民間專業團隊進駐經營「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成為美濃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行銷發展在地客家文化產業。
- (七) 辦理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品牌，提振客家經濟。
- (八) 積極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修復工程」及「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整建工程」等重要公共建設，型塑本市優質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九) 培育客家優秀人才，扶植客家社團發展，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成為客家文化尖兵，齊力推展客家事務。
- (十) 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 五、財 政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 加強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 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者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及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
- (七) 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 (八)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九)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十)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

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一)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二)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三) 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四)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其中新草衙地區土地專案讓售期間至109年6月12日，本府將積極輔導申購。
- (十五) 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六) 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98%。

## 六、教 育

- (一)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入園，加強輔導幼兒園改善教保環境，提升學前教保品質，營造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 (二) 以課程發展為核心，特色學園為亮點，策略聯盟合作，引動校本課程（自發）、建立校際課程分享（互動）、同創課綱實踐風景（共好），並持續推動翻轉教育，建構卓越教學專業團隊。
- (三) 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

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創造具競爭力「未來世代需要的學習空間」。

- (四) 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落實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控。建立學生健康照護資料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 (五) 放眼國際，培養大高雄國際移動力人才，鼓勵校長及親師生參與國際教育研習及跨國交流合作專案，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發展，多元推動學校國際交流，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六) 持續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工作，因應新住民語納入課綱積極培訓教育支援人員，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
- (七) 建立自造及科技教育 Maker 校園，扎根培育人文心、實踐力、國際觀科技人才，透過大學及企業跨域合作，培養學生科技素養，以及「動手做」問題解決、合作溝通等 21 世紀關鍵能力。
- (八)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尊重差異、包容多元」，藉由性平動畫及多元化推廣活動，讓親師生更理解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共創「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 (九) 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 (十) 整備資訊科技課程、打造 K-12 數位學習情境，完備資訊基礎建設，發展智能化校園。打造前瞻智慧、永續、低碳及綠能校園，選拔具備山海河港特色之生態教育。
- (十一) 強化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教專中心精進教學品質功能。另結合在地產業、文史及傳藝等民間活力，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讓小校成為社區再生種子。
- (十二) 協助偏鄉學校充實教學與行政人力、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學

生學習品質，透過校訂課程發展，營造全人適性且多元的辦學特色，推展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再創偏鄉學校價值。

- (十三) 深耕本土，從本土語言開課、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面向，積極保存與發揚本土多元文化，結合各局處及民間社團攜手打造多元母語學習環境。
- (十四) 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特色招生入學，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並建立多元產學合作模式，優化技職實作環境，連結在地產業及大專校院教育資源。
- (十五) 擴大大學校國際運動交流、優化學校運動環境設施、完善三級學校競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推動學校普及化運動政策，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創造健康人生。
- (十六) 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平台，提升市民及學生人文素養，並鼓勵學校結合藝術資源辦理美感教育活動及學生藝術相關競賽，活絡校園美感生活。
- (十七) 鼓勵校園營造友善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之課程計畫、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經費、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與安置、辦理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十八) 著重建構人權、法治及品德校園，培養公民素養，並建立完備之學生三級輔導機制，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九) 持續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積極擴點落實終身學習，打造學習型城市。推展家庭教育初級預防課程與活動，並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與面談服務，以增進家庭關係與功能。
- (二十)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學生國防知識及保家衛國意識等相

關工作。另發展「高雄市探索學校」體驗式學習並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規劃「亞洲新視野」遠距教學課程，擴展本校在越南（由南越胡志明市推展到北越河內市）、柬埔寨學習指導中心，泰國學習指導中心服務據點，彰顯本校在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之教育發展功能。
- (二) 擴大生源，積極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增設南部學習指導中心，嘉惠南部及偏鄉民眾之學習場域，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經世致用的多元課程，推展終身學習精神。
- (三) 推動本市警政人員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警察學士學位專班、提供警察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法政學系學位」，獲得升等、考研究所機會。
- (四) 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五) 建置幸福友善校園環境，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六) 開設人才培訓及推廣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並與市府跨局處策略聯盟，營造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使民眾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七) 推動城市智庫計畫，舉辦城市學研究和城市學學術研討會，以及高雄學講座等，發展本校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八) BOT 活化運用校園空間，挹注本校校務基金，並整合校友資源，團結校友力量，發行校友證，建構人才資料庫，並與企業

結合，共同培育就業人才。

- (九) 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 (十) 持續辦理校務評鑑，落實並展現辦學績效，並強化發展特色，建立持續性自我改善機制。
- (十一) 提高本校圖書館電子書館藏量，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鼓勵師生運用行動載具閱讀，讓圖書數位化功能，達成更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創造優質電子書閱讀文化。
- (十二) 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 (十三) 強化學生自治團體，厚實學生領導能力，帶動服務風氣，促進師生意見溝通與情感交流，定期辦理各類活動和意見調查，回饋分析結果，持續精進校務。
- (十四) 與國際學術接軌，規劃與印尼公開大學、日本高知大學等學校簽訂MOU，並與夏威夷大學、澳洲相關遠距教學大學進行實務交流，加強本校學術合作、以豐富課程規劃。
- (十五) 依據自我定位進行產官學合作，賡續執行教育部委託樂齡大學、本市原民會合作部落大學、本市勞工局合作勞工大學、本市民政局委託人權學堂，國訓中心合作授課。
- (十六) 透過與教育電台高雄台、高雄廣播電台等建立合作機制，達成行銷本校和提升本校曝光度。
- (十七) 與市府交通局、小港醫院、經濟部及台中市政府合作；與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建立合作關係；與國立台灣文學館、高雄文學館合作等，增進本校與社區之連結度。
- (十八) 制定鼓勵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成果發表獎勵制度，並提升研

究倫理與學術倫理知能，增進本校教師研究動能。

## 八、文 化

- (一) 連結本市行政法人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互助合作機制，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競爭力，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 (二)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之執行，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歷史脈絡。
- (三)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興濱計畫」，以哈瑪星區內山、港、鐵、町四大主軸再造歷史現場，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重現哈瑪星歷史風貌，為高雄城市轉型譜下新曲。
- (四) 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提出以住代護、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提供不同面貌的高雄。
- (五) 推動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鼓勵民間自發性申請修繕，輔以工作坊、生活營走訪體驗，凝聚培養市民保存潛力建築的文化意識。
- (六) 持續推動駁二共創基地為文化創意跨界交流平台，吸納優質人才共享創意空間，共同創造價值，形塑緊密合作網絡，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持續推動本市創意市場熱絡發展。
- (七) 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培育青年學子參與藝術節目，並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八) 獎助原創劇本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支援拍片，輔以住宿補助及後期行銷活動，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

館」合作辦理多元影視活動，嘗試應用體感與 A/VR 技術於影視產業，打造本市 VR 影視產業鏈，吸引影視人才及 VR 廠商進駐，整合並完備本市影視軟硬體資源。

- (九) 以全台首座官方營運臨港 live house—LIVE WAREHOUSE 為示範基地，以流行音樂活動、人才與觀眾培育等為創作土壤，迎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落成，活絡及茁壯南方流行音樂市場。
- (十) 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文創產業場域。
- (十一) 鼓勵文學原創，獎助創作與出版計畫，支持優秀創作人才及優良文學專書出版，促進出版產業發展。

## 九、經濟發展

- (一) 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相關措施，吸引策略及重點產業暨營運總部進駐，並獎勵企業於本市執行研發計畫。
- (二) 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積極闢設和發及仁武等產業園區，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臺，確保產業用地充分使用。
- (三) 強化招商功能，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完備所需行政手續與流程，加速投資計畫落實腳步。
- (四) 發揮本市新南向基地優勢，爭取航線、促成商貿運籌中心及產業合作；針對日本及東南亞地區，透過商洽會、參展等，形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東南亞商機。
- (五) 蒐整國內外產經資料，據為本市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訂定參



考；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形塑在地特色品牌。

- (六) 扶植新創產業與自造文化，結合產官學研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內容產業鏈、完備自造生態系統、推動跨領域科技創新、落實智慧創新科技發展。
- (七) 扶植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結合跨域科技創新應用，打造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吸引人才薈萃及提升技術水平，落實多元試煉及拓銷國際。
- (八) 整合產官學研共組聯盟，以國家隊概念帶領高雄既有金屬產業轉型、升級邁向高值化，並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與投資，推動高雄金屬相關產業發展。
- (九) 爭取關鍵性會展在高雄舉辦，透過會展匯流各種產業注入，並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打響「國際港灣會展城市」之品牌形象。
- (十) 積極籌辦 2020ICCA 國際會議協會第 59 屆年會、2020 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指標性國際會議舉辦，港灣城市人才、知識匯集交流，加速高雄轉型、發展與進步。
- (十一) 賡續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建構商業創新品牌，打造智慧生活化以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業發展。
- (十二) 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的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十三) 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四) 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

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洲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五) 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落實到生活，帶動市民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十六) 爭取成立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研發中心，吸引研發人才進駐，強化高雄研發能量，提供多元就業機會，發展創新關鍵材料，協助產業導入循環經濟所需的新技術、新材料與新商業模式。
- (十七) 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八) 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 十、農業發展

- (一) 設置高雄物產館，規劃「高雄首選」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產品。
- (二) 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拓銷活動，輔導GLOBALG.A.P.國際驗證，發展冷鏈系統，行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開拓國際市場。
- (三) 推動溯源管理，提供安全農產；推廣食農教育，落實從產地到餐桌全方位飲食文化教育。
- (四) 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五) 提升農業青年軟實力，健全產銷職能培訓，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六) 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動物用藥安全與管理、疾病防治與藥物殘留檢測，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 (七) 加強動物保護，推動犬貓絕育、教育宣導及流浪犬貓多元認養，落實寵物登記與源頭管理，妥適處理遊蕩犬隻，營運行銷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八) 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提高農產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九) 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十) 強化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推動整合性植物保護體系，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十一) 營造安全農業生產經營專區，結合農地整合利用、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之利用。
- (十二) 推動安全畜產品生產及溯源管理，輔導安全驗證及畜產多元利用與推廣行銷，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畜牧循環經濟及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健全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三) 建構智慧農業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四)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友善耕作，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銷模式；改善從農環境，

引進青年農民，輔導經營創新，擴大經營規模。

- (十五) 推動高雄三民果菜批發市場、高雄肉品批發市場及岡山果菜批發市場之改善、遷建及整併事宜，符合都市發展之需求。
- (十六) 輔導蔬果及家畜禽批發市場公平穩定交易，改善經營環境與設施提升交易量。
- (十七) 推展植樹造林，落實里山倡議，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 十一、交 通

- (一) 透過先進交通監控與號誌控制技術，整合環狀輕軌運行路線的交通設施；應用 AI 科技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交通管理效能，達到城市交通智慧化之目標。
- (二) 賡續推動與執行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 (三) 配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昇計畫以「綠能公車新紀元」為主軸，建構「便利公共運輸轉乘」、「強化綠色運輸」、「強化科技管理」及「精進交通安全」之綠色公共運輸環境。
- (四) 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智慧、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積極爭取購置低地板公車，提供市民更通用的公共運輸服務。
- (五) 推動電動汽車共享計畫，轉移私人燃油車輛之持有與使用，提供民眾多元綠能運具選擇機會。
- (六) 推動輕軌運量倍增計畫，透過實質票價補貼減少民眾負擔以鼓勵民眾搭乘，並開發輕軌與不同運具間（捷運、公車、渡輪及公共自行車）潛在旅次需求，逐步誘導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

之習慣。

- (七) 賡續推動高雄款計程車創新服務，包含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長照 2.0、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共乘計程車、觀光計程車及多元計程車等計畫，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 (八) 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以確保行車秩序、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用路人安全。
- (九) 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推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拖吊，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 (十) 推動安全品質、服務品質、體驗品質及永續經營等四大目標，提升交通渡輪乘船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成為串連亞洲新灣區環狀旅遊動線之一環。
- (十一) 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高民眾乘車信賴度並縮短候車時間；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促進本市民營公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服務。
- (十二) 清查市區停車場保留用地開闢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鄰近學校、機關或商辦大樓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申設停車場，以創造更充裕停車空間，紓解停車需求。
- (十三) 監理捷運與輕軌營運業務，並監督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達到零重大事故率與各項服務水準指標，並持續監督高捷公司財務狀況，以達穩定盈餘永續經營。
- (十四)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檢討停車收費政策及拖吊計畫，並提供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整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並建置智慧停車系統，營造友善、便利之停車環境。
- (十五) 延續「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理念，與國際城市交

流，並持續推廣生態交通，彙整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造經驗，融合宜居、共享、智慧交通運輸，提供新、舊社區改造參考。

- (十六) 推廣無碳運具使用風潮，覓地規劃於需求強度高地區建置自行車適當停車環境，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接駁轉乘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七)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並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之交通疏導計畫，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 (十八) 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速未結案件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

##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強化漁港基本設施功能，帶動漁業蛻變轉型，完成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增進漁民收益，創造地方的生機及發展。
- (二) 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解決魚市場場域不足、建物老舊、環境衛生問題，提供安全及現代化的交易環境，並與附近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毗鄰，成為南臺灣最大的批發市場。
- (三) 透過政府先期規劃，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引進民間資源及經營創意，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園區等，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 (四) 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

輪觀光旅遊環境，形塑城市形象，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五) 籌辦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周邊產業發展；擴大遊艇泊地，協助拓展遊艇產業，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
- (六) 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及水產品加工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及生產追溯，以及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俾提供市民安全優質的水產品，另透過高雄海味行銷策略，增加本市水產品市場競爭力。
- (七) 協助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於本市七賢國中舊址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促進本市海洋科技研究及海洋相關產業發展。
- (八)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九)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十)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海洋高雄」期刊，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十一) 辦理海洋休閒活動體驗，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 (十二) 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帶動旗津、鼓山、蚵子寮、彌陀、鳳鼻頭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十三) 推動責任制漁業及遠洋漁業發展，輔導本市遠洋漁船拓展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維護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

- (十四) 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發展休閒漁業，整合在地資源，提升漁村經濟動能。
- (十五) 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輔導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 (十六) 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提升高經濟價值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 (十七)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保險與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八) 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並加強推廣行銷，拓展國內外市場。

### 十三、工 務

- (一) 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並逐步將沿線立體設施平面化，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昇都市景觀。
- (二) 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 (三) 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四) 高雄厝將推動至 3.0 版，其著重於人性設計，包含家庭避難所、立體車庫、樂齡設施、智慧生活科技、精進立體綠化等，也藉由實驗性建築探討現行手法，發展更多因地制宜的新建築概念。
- (五)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



道路品質。

- (六) 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行道樹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 (七) 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八) 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 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 (十) 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十一) 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 (十二) 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十三) 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四) 進行營造業淨值申報無紙化資訊平台的建立及試辦。
- (十五) 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 (十六)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七)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八) 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並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以貫徹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 (十九) 確保行人、婦幼及身障人士安全的行走空間，持續騎樓打通重點工作，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的權利，創造優質通行空間。
- (二十) 針對本市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美術館特區、農16特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都地區、亞洲新灣區等)建築物違建及廢置廣告物加強查報拆除作業。

####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配合「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辦理臨海及鳳山溪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研擬岡山橋頭及楠梓污水廠發展再生水可行性，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二)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後勁溪、典寶溪及林園、旗美、岡山、仁武等地區排水整治、推動典寶溪D區與五甲尾滯洪池設置。
- (三) 持續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降低致災風險，提高人民生活及財產保障。
- (四) 推動智慧城市建構，辦理災害潛勢分析，模擬可能災害範圍，利用智慧水情 App 與相關傳播工具，提早預報災害警戒區，強化本市水利智能管理系統，提昇防洪應變能力；另建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APP，便利市民使用。

- (五) 加強高雄、鳳污、楠梓、大樹、旗美等污水區下水道建設，及各該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以改善環境品質及河川水質。
- (六) 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辦理排水與側溝清疏維護、道路側溝及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確保渠道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 (七) 加強保護海岸安全，持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林園海岸線景觀整治工程、旗津海岸保護工程等。
- (八) 打造優質水岸環境，辦理寶珠溝、鳳山溪民安橋下游、南北大溝、民生大排、新光大排等排水改善及週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 (九)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舊有設備，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 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崩塌警示區宣導活動，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以利執行避難疏散時，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一)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及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工作，以推動全方位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 (十二) 辦理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以即時傳輸及即時監控發展 IOT 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並建立地下水管理系統。

##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持續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營）事業合作開發，吸引國際投資及金融商務、研發創新、會展、文創、觀光、休閒娛樂、高端服務等產業進駐發展。
- (二) 協同府內機關加速 205 兵工廠遷建，原址朝國際金融商貿服務發展。

- (三) 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進行舊港區整體規劃及招商（如 1-10 號、16-17 號、淺 1-3 碼頭），逐步改造及釋放港灣空間。
- (四) 敦促經濟部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及支援設施，帶動廠區土地轉型發展，並與中油公司合作活化右沖宿舍區內低度利用空地，推動社會住宅。
- (五) 為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持續辦理各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六) 辦理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事宜，以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
- (七) 加強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率，強化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案件。
- (八) 為因應產業轉型升級需要，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開發，及配合都市發展需要，整合暨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 (九) 為加速地區發展，辦理美濃、大社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專案通盤檢討。
- (十) 敦請行政院加速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爭取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
- (十一) 檢討鐵路地下化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針對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及窳陋環境公私有土地，提出整體發展與環境改善構想。
- (十二) 推動興濱計畫，調查研究日治時期打狗公園，並提出環境改造再利用可行地點，復甦公園風貌。
- (十三) 整合六龜歷史街區發展文史脈絡，整修街區內歷史建物，結合社區能量與熱情，重現山城風華，再創觀光榮景。
- (十四) 整合中央及市府老屋整修補助資源，輔導協助老屋屋主及經營業者提案，帶動本市整修活化歷史街屋風潮。

- (十五) 持續推動大學生根方案，藉由創作競賽補助及社造履歷實務證明，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師生，投入社區亮點改造行動，活絡社區動能，再造下一波的社造升級。
- (十六) 整體規劃興辦公營出租住宅，作為都更推動之中繼住宅，推動都更改善居住環境；整合閒置國公有資產評估轉型為公營出租住宅，促進閒置資產活化利用。
- (十七) 辦理租屋補助、修繕、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輔導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 (十八) 促進東高雄區域發展，深化旗美9區地方特色產業，將旗山糖廠活化為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體驗及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博園區。
- (十九) 持續推動便民服務，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及網路申辦、多元繳費及領件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十六、觀 光

- (一) 整合跨域資源，多管道宣傳本市觀光品牌，增加城市曝光度，並推動智慧旅遊，規劃完善及多語之旅遊資訊平台。
- (二) 推動旅館與民宿品質提升、積極建置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旅宿相關產業，輔導非法旅宿業合法化以及合法旅宿優質化，落實旅宿輔導與管理。
- (三) 發掘區域特色，搭配全市府之大型觀光活動，制訂發展策略。
- (四) 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建設觀光新亮點，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以增進遊客觀光服務品質。
- (五)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互動合作，以達物種豐富化及交流醫療技術、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 (六) 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及行銷國內旅遊市場，穩定成長國內外旅遊客量。
- (七) 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開發觀光旅館及休閒遊樂與商場，創造觀光產值。
- (八) 溫泉產業合法化及推動溫泉取供事業。
- (九) 引入優質民間資源，經營管理公有設施，提供優質休憩品質，以節省政府維護成本及增加市庫收益。
- (十) 推廣多元水域遊憩活動，提供消暑安全的休閒活動。
- (十一) 強化生態教育及動物保育業務，並提升動物園整體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以提供親子同遊之生態遊憩環境。
- (十二) 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促進鄉區之觀光休閒產業暨經濟活絡，提升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 十七、捷運工程

- (一) 確切執行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輕軌捷運系統，促進亞洲新灣區觀光及經濟發展之加乘效果。
- (二) 持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台鐵西臨港線段 C15~C18 及台鐵東臨港線段 C32~C37 施工。整合美術館段及大順路段市民疑慮，將於 2、3 月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擴大公民參與及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評估利弊得失以提供決策參考。
- (三) 積極籌劃高雄環狀輕軌全線通車營運維修服務，連結捷運紅橘線與台鐵地下化路線，活絡高雄都會區軌道運輸效能。
- (四) 配合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進展，以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推動時程，辦理所需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施工與計畫進展順遂。
- (五) 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建工程之細部設

計及施工，配合第二階段工程全線通車後，岡山將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擴大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

- (六) 進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通車路段之基本設計作業，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以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沿線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
- (七) 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之推動，辦理廠站設施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以期建設順利推展。
- (八) 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九) 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作業，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未來旅客能於站內轉乘台鐵，擴大捷運營運整體績效。
- (十) 積極推動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作業，挹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籌措捷運及輕軌建設財源，落實以捷運養捷運自償性策略，促進高雄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 (十一) 協同高雄捷運公司完成「高雄醫學院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進駐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區。
- (十二)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環狀輕軌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更新網站資料。

## 十八、社 政

- (一)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並強化社福中心提

供多元支持福利服務。

- (二) 完善社會救助支持系統，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廣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促進等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
- (三) 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措施、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場所提升服務量能，推動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四) 持續盤點長照資源並積極佈建服務據點，編織綿密的照顧網絡，提供失能民眾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 (五) 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落實輔導管理並推動居家托育照顧。
- (六) 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社會福利據點，綿密福利輸送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服務。
- (七) 建置集中派案機制，成立集中派案中心，統一受理保護性案件，提升服務效能及一致性；積極辦理宣導防治，強化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個案處遇合作機制，綿密社會安全網，建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
- (八) 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成立兒少保醫療整合中心，落實驗傷診療與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 (九)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機會均等及權益保障，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建構各障別適性福利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
- (十)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



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一) 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住民產業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十二)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之權益。
- (十三) 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十四) 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五)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六) 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並落實人權教育工作。
- (十七)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落實資源結盟，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九、警 政

- (一) 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加強執行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取締；持續防制青少年危險

駕車事故發生、保護高齡者交通安全；擴充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落實交通安全宣導。

- (四)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 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代叫計程車結合代駕服務，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作預防再犯，加強少年觸法情資蒐集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七) 落實「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護童專案」工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毒趴場所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以維護本市治安，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推動協助失蹤人口防走失識別物申請及強化受理報案後續作為，對於緊急查尋案件積極辦理，並持續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 加強員警刑案發生現場暨破獲刑案保全證據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 DNA 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採證比中率及物證之法庭證據能

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 積極爭取經費，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員警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 (十五) 配合中央促進年金制度永續政策目標，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作業，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推動勤、業務 E 化作業，廣泛導入電子化表單，擴展警政業務 M 化之應用，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 (十九) 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 二十、消 防

- (一)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量能。
- (二) 勘查、評估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輔導高雄市各區公所依循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整體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 (三) 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並確立各項備援機制，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智慧化，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
- (五)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 研製消防安全宣導系列懶人包，建立重大火災災例宣導，以 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廣泛傳播防火資訊。
- (七) 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落實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危急案件線上指導操作 CPR，及推廣與宣導心肺復甦術(CPR+AED)急救技術，以提高患者存活率。
- (八) 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制度，並加強相關場所查察取締，以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九)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燃氣承裝業管理，確保民眾使用瓦斯熱水器安全。

- (十) 強化本市搜救隊火災搶救裝備器材，加強車禍救助器材及山難搜索及救援裝備，結合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十一) 持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並積極通過聯合國搜救犬測驗(MRT)，提升搜救能量，積極參與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二) 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三)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縱火促燃劑標準圖譜資料庫，積極辦理消防署實驗室評核作業，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效能，強化火災原因統計分析，供火災預防對策參考。
- (十四) 籌辦消防分隊廳舍之加強整建及補強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規劃新建、遷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 (十五) 追蹤更新本市水源 E 化管理系統，落實水源查察勤務及維護消防水源，並賡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 E 化管理，強化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相關搶救資訊，增進救災效率。
- (十六) 配合科技救災，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車輛及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十七) 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效果，結合 10 項救災基礎檢核表檢核與 12 項緊急救護模組等訓練，提升體技能，保障市民安全。
- (十八) 修訂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推動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持續爭取補助本市弱

勢族群、獨居長者、低收入戶裝設住警器，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九) 指導(協助)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除集合住宅等外)依其消防防護計畫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提升場所員工應變能力。
- (二十) 建構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即時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強化救災效能。

## 二十一、衛生

- (一)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 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製造及輸入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業者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管理，提升市場流通查驗量能，落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三) 建構失能及失智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保障其權利。
- (四) 加強中、西藥品偽禁劣藥查緝，建立追溯追蹤機制，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五) 深耕社區，提升民眾快樂力之心理素養，強化自殺、成癮防治工作及提升精神病人權益，打造幸福高雄”心”生活。
- (六) 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推廣健康生活型態；強化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服務，提升民眾癌症防治健康識能及行動力；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
- (七)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加強輔導本市 6 大業

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消費環境。

- (八)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結合市立醫院資源，提升山地、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 (九) 持續提升檢驗量能及檢驗品質，保障消費者「食安、藥安」。

## 二十二、環 保

- (一) 加強 PM2.5 管制，使 PM2.5 紅色警示 (AQI > 150) 站日比例降低，並配合各項空氣污染管制，使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及早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 (二) 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及各項加嚴標準，並落實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使空氣污染物有效減量。
- (三) 中程管制策略在固定源包含訂定電力業與周界粒狀物加嚴標準、嚴密監控巡查；移動源針對高污染車輛管制及補助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逸散源落實本市完整洗掃網絡作業，減少揚塵逸散。
- (四)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入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 (五)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害體系，落實重點運作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加強督導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六) 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

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七) 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八)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疫情發生；加強公廁聯合督導，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執行垃圾清運、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等，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九)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有效管理事業機構妥善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及再利用廢棄物等事宜。
- (十)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一)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二) 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作業。
- (十三)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 (十四) 持續關注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打造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城市。
- (十五)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十六) 整合本市各局處、機關、學校、及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資源，持續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鼓勵環境教育走動式體驗，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



制。

- (十七) 強化稽查效率及品質，依空污、噪音、水污及廢清等環保相關法規，嚴格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 (十八) 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情事，並給予重罰(如停工)，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十九) 加強重大污染案件處理效率，提高處理人員的素質及人數，同時協助相關局處消弭重大污染案件及衍生之災害。
- (二十) 落實品質保證作業，提供準確、精密的檢驗及監測數據。提供友善環境檢驗、監測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以便民眾查詢。

### 二十三、勞 工

- (一) 因應不同產業特性，實施分級管理，規劃重點專案檢查，強化高風險事業防災機制，擴大職場健康照護範圍，降低職場災害，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 用「以人為本」之服務理念，推動青年就業方案，持續關懷並適性推介。結合高中職以上校院，辦理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透過評測工具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協助青年就業。
- (三)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
- (四) 提升本市勞工籌組工會意識，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五) 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違法查察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之權益。
- (六)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推動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

部門資源，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參與。

- (七) 配合長照 2.0 計畫推動，運用中央各項政策工具，促進照顧服務員留任且久任；並以訓用合一為目標，賡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充實本市照顧服務人力。
- (八)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九) 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 (十)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另新增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補助。
- (十一)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二) 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服務。
- (十三) 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以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四) 落實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就業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 (十五)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及多元媒合管道，除持續追蹤民眾就業情形，並建置即時多元 e 化服務資源，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 (十六) 積極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並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推動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藥癮者及

更生人等特定對象促進就業服務，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十七) 順應產業動向及發展趨勢，以「產訓合作」為導向，積極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職業訓練，持續提昇訓練設備及辦訓品質，以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 (十八) 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九)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二十) 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創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啟動全方位青年三創服務。

#### 二十四、地 政

- (一) 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宜居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落實開發地利，全民共享。
- (三) 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以區段徵收方式將原址再發展，結合高雄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作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儲備腹地，可做經貿、商業、住宅、運籌發展使用，引入多元產業後可增加就業機會，建構安全城市，帶動南高雄之發展。
- (四)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將區內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農地予以重新規劃，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使其每一丘塊農地均能直接灌溉排水，以符合現代農業技術之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現值。

- (五)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推動圖資整合應用，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
- (六)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推展跨所申辦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及跨縣市代收代寄，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七) 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服務平台，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 (八) 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九) 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 109 年公告地價檢討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十) 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十一) 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配合國土政策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二) 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三) 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益。

## 二十五、新聞

- (一) 運用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傳媒通路，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 (二) 善用 LINE、Facebook 等新媒體之傳播力，迅速傳遞市政建

設、即時防（救）災、衛教、交通等在地資訊，將高雄重要訊息深入市民生活，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三) 攝製城市形象影片，輔以英、日、韓、東南亞國家語言或字幕，運用國內外電視頻道、社群媒體等網路平台及各國際交通據點廣告通路等播出，展現高雄城市魅力，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 (四) 建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整合各項災害資訊，即時提供民眾與媒體最新災情概況與民生資訊。
- (五) 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蒐集民意，掌握宣傳契機，協助重要輿情處理，提升城市競爭力。
- (六) 推動出版品數位化，定期出版電子期刊、紙本雙月刊、電子書擴展閱聽族群，並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分享資訊，傳遞本市多元族群及文化特色，同時提升觀光旅遊效益和宣傳地方特色活動。
- (七) 以城市慶典活動聚焦高雄行銷亮點，透過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各式特色活動，增進高雄觀光及能見度。
- (八) 以貼近市民日常生活之創意行銷，透過短片製作、電視、廣播、戶外帆布看板、捷運及公車體與候車亭、網路影音平台及有獎徵答活動等多元管道，倡導交通安全觀念。
- (九) 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分級制度；落實平面媒體刊登不妥廣告之管理，以維護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十) 製播高雄城市特色、地方節慶與多元人文風情之優質影音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映，並上傳網路平台，強化國內外行銷。
- (十一) 配合中央數位匯流政策，鼓勵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多元數位加值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產業良性發展，落實智慧

城市願景。

- (十二) 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節目，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疫、防災、救災復原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三)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在地特色、關懷弱勢及新住民、多元族群專屬節目。
- (十四) 高雄廣播電臺善用社會資源，持續與公益社福團體合作，傳播社會關懷及光明面，並鼓動人心向善、向上的正面能量。
- (十五) 透過高雄廣播電臺即時廣播，傳達災防訊息及提供最新的市政資訊，並強化偏鄉收訊品質。

## 二十六、主 計

- (一) 審慎總預算籌編，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二) 督導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三)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 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 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作業，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與管理。
- (六) 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與增進工作效能。
- (七) 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支援決策應用效益，促進市政統計跨域整合。
- (八) 活用視覺化統計指標彙編與發布，展現市政績效。
- (九) 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提升資料品質。
- (十) 撰擬本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經濟調查專題分析，強化統計應用。

## 二十七、人 事

- (一) 依市政需要適時檢討組織功能並合理配置員額，持續落實員額精簡及擷節人事費措施。
- (二) 拔擢績優人才，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多元人力進用以活化人力資源，透過卓越公務人力，提升市政整體績效及服務效能。
- (三) 深根性別平等意識，養成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融入性別觀點，型塑職場性別友善文化。
- (四) 落實本府以人為本政策，重視員工潛能及潛在需求，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以提升行政績效及服務品質，營造員工幸福職場。
- (五) 整合訓練資源，培育契合市政發展需要之治理人才，厚實公務人力資源發展。
- (六)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保障就業權益。
- (七) 表彰績優公務典範，激發工作士氣與熱忱，策進團隊動能。
- (八) 融合訓練資源，聚焦市政專業核心能力，開發多元學習機制，培育深具前瞻思維的市政治理人才，展現城市競爭力，發揚高雄魅力。
- (九) 發展城市治理及高雄在地特色數位課程，創造市政知識經濟新價值；配合中央數位學習整合平台修改數位課程標準，啟動優質數位化行動學習新未來。
- (十) 完善公教人員多元照顧，妥編退撫預算，加強關懷照顧退休人員及遺族，提升退休生活品質。
- (十一) 強化公私協力模式，精進多元福利服務措施，建構員工友善職場；激發公教人員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動能，再創金齡風華。
- (十二) 便捷人事資訊服務，精進資料統計探勘，創造資料共享效

益，深化決策品質能量。

## 二十八、政 風

- (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運用會報平臺促進廉能政策與業務資訊整合，裨益施政目標達成。
- (二) 落實愛護、防護、保護理念，協助員工遵守廉能規範，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與形象。
- (三) 結合機關重要業務，深化廉政教育內涵，保護公務同仁減少違失，營造友善公務環境。
- (四) 發揮機關內控機能，策辦專案稽核，建立風險預警機制，確保市政建設品質。
- (五) 貫徹防貪先行，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積極規劃業務興利措施，促進翻轉革新。
- (六) 積極掌握預警情資，協助消弭危安狀況，運用機關維護會報，建立安全辦公環境。
- (七) 預防洩密情事，協助落實資安政策，強化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與檢查作為。
- (八) 謹慎妥處民眾檢舉貪瀆案件，協助機關瞭解風險業務，恪遵查處作業程序，依法覈實詳察導正，興利除弊，端正機關廉能風氣。

## 二十九、法 制

- (一) 審查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 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 嚴謹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 處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促進性別平權。



- (六) 籌辦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七) 推動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專業。
- (八) 召開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法制人員溝通協調。
- (九) 舉辦法制巡迴輔導，深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十)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確保程序正義。
- (十一) 建置法制資訊服務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二) 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多元法律諮詢管道。
- (十三) 推廣法律常識，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 三十、研 考

- (一)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落實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打造宜居智慧高雄。
- (二) 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四)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五) 推動市政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 (六) 完備資安防護設施，強化資安區域聯防，提升整體資安能量。
- (七) 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積極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八)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策訂本府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九) 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主席指

示研考會列管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 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發揮市政諮詢及建言平台。
- (十一) 鼓勵各機關市政創新提案，並獎補助博碩士生撰寫市政發展相關學位論文。
- (十二) 研訂提升政府服務實施計畫，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精進資料開放，擴大視覺化服務範圍，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 (十四) 以區域整合理念，推動南部縣市跨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五) 推動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
- (十六) 推動兩岸城市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七) 審訂本市重要景點名稱英譯，營造本市國際化友善環境。
- (十八) 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九) 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二十) 擴大市府主機虛擬化範圍，提升系統彈性運用，達成資源共享與節能。

### 三十一、毒品防制

- (一) 結合民間資源規劃藥癮者處遇方案，推動多元發展中心，強化友善支持的環境，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 (二) 深耕「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以過來人分享陪伴藥癮者及家屬見證正向改變，降低藥癮者再犯。
- (三) 強化全民防毒意識，推動健康天使 123-1 看(識毒)2 聽(傾聽關懷)3 抱報(擁抱、通報)，扎根校園、深耕社區，以達全面預防之效。

- (四) 加強網絡服務，依各年齡族群之危險及保護因子，研訂不同的策略方針，早期預防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 (五) 連結地檢署及醫療院所，依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RANT)，建構有效輔導模式，增加多元社區服務據點，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 (六) 運用毒防整合資訊平台，統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訊，並監測分析毒品問題趨勢及成效。
- (七) 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 (Community Epidemiology Work Group, CEWG) 模式，建構毒品實證研究分析運用，提供解決各面向毒防議題之參考。
- (八) 跨域整合藥物、精神科、泌尿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毒防專業智庫，研訂本市毒品防制策略，強化全面預防效能。
- (九) 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時俱進國際接軌，監測本市毒品防制趨勢及作為，落實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政策作為。
- (十) 訂定個管師專業進階機制，透過教育訓練及專業深耕等養成制度，增進輔導量能及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 三十二、運動發展

- (一) 改造運動園區、整建場館、評估新建新建運動中心；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場館營運自償機能、優化運動環境設施，打造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發展。
- (二) 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促進運動觀光經濟產值；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 (三) 制訂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鞏固本市重點競技種類優勢、提升108年全國運動會競技實力。
- (四) 完善選手培訓、獎助及照護機制，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引進運

動科學方法、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新增發給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激勵選手留鄉服務。

- (五) 規劃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棒球等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品牌特色。
- (六) 落實全民運動普及化、提升線上租借場地服務品質、籌辦體育季、端午龍舟賽、馬拉松、運動i台灣及推廣班等多元體育活動，輔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打造全齡化運動、建構樂齡運動健康服務網絡，促進銀髮與身障、新住民族群樂活運動，厚植運動城市實力。
- (七) 依中央政策及整合本市軟硬體優勢，研擬具前瞻發展之體育運動執行方針及策略。